

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品市場檢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。為符合實務作業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商品檢驗法並無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規定，爰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配合實務作業，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（包含網路市場檢查）時，檢查人員應表明身分，且受檢查場所人員得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陪同檢查；檢查後，若受檢查人員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以確認檢查結果時，檢查人員需載明原因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鑑於現行執行檢查與調查作業時，有以照相代替封存之作法，爰修正本辦法以符合實務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